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學雜費繳費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04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，特推動海外研習制度，相關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之繳交，悉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學雜費繳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處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本校同意出國研習之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在學學生，海外研習(不含實習)期間不得少於外國學校之一學期。

第三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應完成各學期之註冊程序，並依以下規定繳交註冊費用。

一、學生於海外研習前，在本校註冊就讀時間，四技已達四年(八個學期)、二技已達二年(四個學期)、碩士班已達二年(四個學期)者，於海外研習期間，須繳本校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，但免繳本校學雜費。

二、學生於海外研習前，在本校註冊就讀時間，四技未達四年(八個學期)、二技未達二年(四個學期)、碩士班未達二年(四個學期)者，於海外研習期間得減免學雜費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海外研習時間在6個月以內者，減免一學期的部分學雜費，每學期只須繳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以及2萬元的學雜費。

(二)海外研習時間在6個月(含)至12個月之間者，減免二學期的部分學雜費，每學期只須繳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以及2萬元的學雜費。

(三)若海外研習的學校提供學生免繳學雜費，則學生須依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。

第四條 學生如因故半途中斷海外研習，不得申請退還當學期所繳交之本校學

雜費；如辦理休學或退學者，需繳清全額學雜費後，再依休學退學退費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完成核定海外研習期間後，如仍在核定學校繼續就讀，其註冊繳費均依照未出國研習學生的標準辦理。

第六條 若有特殊海外研習狀況者或執行本辦法發生疑義時，得交付本校國際及兩岸合作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102年0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